

弋阳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打击和防范反革命分子和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打击和防范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做好法制和看守工作，确保案件质量和监所安全，进行治安管理和治安案件的查处，消除和减少危害我县社会治安和各种不安全因素，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公安局（本级）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28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7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606人，其中：在职人数270人，行政在职人数25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人。离休人数3人、退休人数63人、聘用人员270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471.67	公共安全支出	8,007.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71.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4.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471.67	本年支出合计	8,471.6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471.67	支出总计	8,471.6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471.67	4,646.24	3,825.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7.13	4,181.70	3,825.43
02	公安	8,007.13	4,181.70	3,825.43
2040201	行政运行	4,119.68	4,108.52	11.1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9.27		3,809.27
2040221	特别业务	5.00		5.00
2040250	事业运行	73.18	7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	360.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6	36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26	36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9	104.2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29	104.2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29	104.2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71.67	一、本年支出	8,471.67	8,471.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1.67	公共安全支出	8,007.12	8,007.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	360.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4.29	104.2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471.67	支出总计	8,471.67	8,471.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71.67	4,646.24	3,825.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7.13	4,181.70	3,825.43
02	公安	8,007.13	4,181.70	3,825.43
2040201	行政运行	4,119.68	4,108.52	11.1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9.27		3,809.27
2040221	特别业务	5.00		5.00
2040250	事业运行	73.18	7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	360.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6	36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26	36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9	104.2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29	104.2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29	104.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6.24	3,682.71	963.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8.61	3,678.61	
30101	基本工资	1,559.62	1,559.62	
30102	津贴补贴	723.46	723.46	
30103	奖金	437.15	437.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26	36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29	10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56	353.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26	14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52		923.52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25.00		125.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6.24	3,682.71	963.53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00		15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3		205.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4.11	
30305	生活补助	4.11	4.11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4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18001	弋阳县公安局	189.00		30.00	159.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公安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公安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847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47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0.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公安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847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4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2.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7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382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5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00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22.64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8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公安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47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007.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8.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4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3.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7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382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5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年弋阳县公安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5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2万元,增长7.0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7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6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17辆,其他车辆14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弋阳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及维修维护

①项目概述:弋阳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及维修维护项目。

②立项依据:现实需要。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公安局。

④实施方案：建设弋阳县公安局派出所及派出所维修维护。

⑤实施周期：2023.1.1-2023.12.31。

⑥年度预算安排：1000.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及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弋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弋阳县公安局派出所建设及维修维护项目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减少不必要支出	有效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500

2.2023 年巡特警经费

- ①项目概述：2023 年巡特警工资及社保医保等。
- ②立项依据：现实需要。
-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公安局。
- ④实施方案：工资发放。
- ⑤实施周期：2023.1.1-2023.12.31。
- ⑥年度预算安排：1308.18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巡特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弋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8.18	
	其中：财政拨款	1308.1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公安局巡特警队伍的工资、社保及医保，维护队伍稳定，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做好人员的考勤	准确考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96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发放人员数量无误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局民警满意	≥95%

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

①项目概述：2023年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

②立项依据：现实需要。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公安局。

④实施方案：工资发放。

⑤实施周期：2023.1.1-2023.12.31。

⑥年度预算安排：221.52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弋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52	
	其中：财政拨款	221.5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工资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做好考勤工作	准确考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60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发放人员及金额无误	无误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4.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①项目概述：2023年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②立项依据：现实需要。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公安局。

④实施方案：工资发放。

⑤实施周期：2023.1.1-2023.12.31。

⑥年度预算安排：304.02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弋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02	
	其中：财政拨款	304.0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民警值勤岗位津贴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做好人员的考勤	准确考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60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发放人员数量无误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局民警满意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公安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0万元，比上年减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